浙江省农业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中青年人才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领域的骨干力量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 号）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 号）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本评价条件为从事种植、畜牧、兽医等领域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农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业技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的依据。

（一）种植：指农作物品种选育示范推广、农作物栽培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休闲观光农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植物检疫、农药开发应用、农药监测评估管理、土壤改良、肥料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

（二）畜牧：指畜禽繁育、饲养管理、品种选育保护与推广、优质饲料（饲草）推广、畜禽养殖场（企业）经营管理等工作。

（三）兽医：指畜禽疫病防疫检疫、动物诊疗、实验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兽药饲料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动物卫生监督、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等工作。

第三条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和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申报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级职务满2年。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级职务满4年。

（三）按本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赋分标准，自评达到规定分值，并经两位同行担任农业高级技术职务专家推荐（每名推荐专家每年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员，并对推荐行为负责），填写《专家推荐表》。自评分规定分值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

（四）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农业生产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6年以上，在技术示范、带动农户增收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

（三）按本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赋分标准，自评达到规定分值，并经两位同行知名正高级农业专家推荐（每名推荐专家每年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员，并对推荐行为负责），填写《专家推荐表》。自评分规定分值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

（四）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农业生产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0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专业技术人员，在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科技进步、农户增收，支撑农业龙头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全省农业相关领域有较高知名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培育新品种的播种面积（饲养量）在占比同一类品种生产面积（饲养量）20%以上或产值达到5000万以上，或主持推广的新技术、新模式达到20万亩或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等；

2.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大农业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科技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农业科技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主持获得国家级（省级）审（认）定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1项（2项）；

3.获得本专业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5，简称5，下同）或部级农业科技成果一等奖（7）、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3）、二等奖（1）、三等奖（1，二项）；

4.主持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省级以上政府或国家级部门表彰；或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省级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五）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之一的，经省农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通过，可晋升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

1.主要参与（主持）完成国家级（省级）重大农业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科技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2.获得本专业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或部级农业科技成果一等奖（3）、二等奖（1）；

3.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2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3项以上。

第七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对象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对象应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第八条 获得以下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的，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需要在有岗位空缺情况下进行：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第十一条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符合条件（一）或条件（二）中的1条。

（一）参与完成本级以上部门的农业科技项目1项以上；

（二）获县级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

（三）参与制定标准1项以上；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农业类软件著作权 1项以上；

（五）获省级以上审（认）定的新品（良）种或参与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1项以上；

（六）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浙江农业技术能手”称号、技师职业资格，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

（七）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一定成就，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一定贡献，受到县（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第十二条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或本人参与撰写3部以上。

第四章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资格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从事种植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种植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跟踪种植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开发和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条件1或条件2必须符合一条。

1.主要参与完成上级部门（本级以上政府）的农业种植领域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本级以上部门的农业种植领域科技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农业种植领域科技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7）、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级农业丰收一等奖（3）、二等奖（1）、三等奖（1，两项）；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7）、三等奖（5），或县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3.主要参与育成作物优良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审（认）定；或引进优质、高产、绿色新品种2个以上，已成为当地的主导品种，年推广面积占当地同类型作物种植面积的20%以上，增产增效显著；

4.主要参与研究制定和示范推广种植业新技术2项以上，推广效益比原有技术提高10%以上，并在当地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要参与制定的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认定等规划、技术方案等被同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采纳实施,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认定比率提高10%以上。

5.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行业标准（4）、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3）1项，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其他标准3项以上；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1项，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

6.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 “全国农业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金蓝领”等称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一等奖，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或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较好成就，在重大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四）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主持编制的专题调研报告、行业发展规划、技术实施方案等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印发、采纳、组织实施，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经过规定程序认定通过的视同论文各1篇以上；

4.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

第十四条从事畜牧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畜牧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跟踪畜牧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开发和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解决畜牧业生产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条件1或条件2必须符合一条。

1.主要参与完成上级部门（本级以上政府）的畜牧领域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本级以上部门的畜牧领域科技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畜牧领域科技项目1项以上， 并通过验收；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7）、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级农业丰收一等奖（3）、二等奖（1）、三等奖（1，两项）；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7）、三等奖（5），或县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3.主要参加研制新型环保饲料（添加剂）品种2个以上、或引进研制应用饲草品种及配套技术2个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主要参与完成1个以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并通过验收；

5.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行业标准（4）、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3）1项，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其他标准3项以上 ；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1项，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

6.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 “全国农业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金蓝领”等称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一等奖，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或在负责当地畜禽生产、品种培育、保种与利用、优良品种推广或畜禽场生产经营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四）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主持编制的专题调研报告、行业发展规划、技术实施方案等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印发、采纳、组织实施，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经过规定程序认定通过的视同论文各1篇以上；

4.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

第十五条从事兽医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兽医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跟踪兽医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开发和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解决动物疫病防控、动物诊疗、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生物安全、细菌耐药性监测等涉及公共卫生安全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条件1或条件2必须符合一条。

1.主要参与完成上级部门（本级以上政府）的兽医领域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本级以上部门的兽医领域科技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兽医领域科技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7）、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级农业丰收一等奖（3）、二等奖（1）、三等奖（1，两项）；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7）、三等奖（5），或县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3.主要参与完成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配套技术2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疫病防控配套技术（规范）2项以上；

4.主要参加研制新兽药或新饲料添加剂，且研制产品获国家级新兽药证书或新饲料添加剂工作在生产运用中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行业标准（4）、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3）1项，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其他标准3项以上 ；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1项，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

6.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 “全国农业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金蓝领”等称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一等奖，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四）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主持编制的专题调研报告、行业发展规划、技术实施方案等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印发、采纳、组织实施，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经过规定程序认定通过的视同论文各1篇以上；

4.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

第十六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相关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或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具有较强的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条件1必须符合。

1.在从事领域技术全省领先，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科技进步贡献突出，或带动区域农民增收显著，或主要支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成为全省示范性主体；

2.主要参与完成市级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的农业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县级以上部门的农业科技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3.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7）、三等奖（5），或县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4.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行业标准（4）、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3）1项，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其他标准3项以上；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1项，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

5.获得国家级审（认）定的新品（良）种或主要参与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1项以上；或主持获得省级审（认）定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1项以上；

6.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 “全国农业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金蓝领”等称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一等奖，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或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较好成就，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转评农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机关分流人员申报农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直接申报中级和副高级农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专业技术人员，其资格评审条件从其从事农业生产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算起。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其中有一个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且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有足够证明力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农业技术专业包括：农学、园艺、畜牧、兽医、植物保护、土肥、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

（二）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市级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包括省农业丰收奖、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县局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县级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包括市农业丰收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的科技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

（三）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省部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省科技部门或国家级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市厅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市科技部门或省级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县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县科技部门或市级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

（四）“获奖（得）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得奖项各等级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五）“主持”是指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六）“主要参与”是指项目、课题排名前3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本评价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八）本评价条件中所称的“年”均为周年**。**

第二十一条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者涉嫌违纪违法且在处理阶段，但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报告上述情况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评价条件自2020年 月 日起执行。

农业技术 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 |  | 工作单位 |  |
| 推荐人 |  | 工作单位及职称 |  | 手机号码 |  |
| 推荐理由 | 推荐人（签名）：年 月 日 |

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中青年人才在农业工程技术推广应用领域的骨干力量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 号）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 号）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本评价条件为从事农业工程、水产（渔业）工程等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农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一）农业工程：指农机装备技术研发 、农机试验鉴定、农机化技术推广、农机监理、农业农村环境工程、农村能源管理和技术推广、农业农村信息管理等工作。

（二）水产（渔业）工程：指水产技术研发与应用、水产技术推广与服务、水产加工贮运、 水产品质量安全、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水生动物营养饲料、渔业资源养护等工作。

第三条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农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申报农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农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农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三）按本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赋分标准，自评达到规定分值，并经两位同行担任农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专家推荐（每名推荐专家每年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员，并对推荐行为负责），填写《专家推荐表》。自评分规定分值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

第六条 申报农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农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2年。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农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5年

（三）按本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赋分标准，自评达到规定分值，并经两位同行知名正高级农业专家推荐（每名推荐专家每年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员，并对推荐行为负责），填写《专家推荐表》。自评分规定分值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

（四）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之一的，经省农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通过，可晋升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主要参与（主持）完成国家级（省级）重大农业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科技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

2.获得本专业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或部级农业科技成果一等奖（3）、二等奖（1）；

3.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2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3项以上。

第七条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对象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对象应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第八条 获得以下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的，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需要在有岗位空缺情况下进行：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农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农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农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农业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第十一条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条件（一）或条件（二）必须符合一条。

（一）参与完成本级以上部门的农业科技项目1项以上；

（二）获县级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

（三）参与制定标准1项以上；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农业类软件著作权 1项以上；

（五）获审（认）定的新品（良）种或参与研发的新技术、新模式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当地2种以上主推品种或2项以上的主推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

（六）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浙江农业技术能手”称号、技师职业资格，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

（七）在农业工程技术领域做出一定成就，或在重大水产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置等工作中做出一定贡献，受到县（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第十二条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或本人参与撰写3部以上。

第四章 农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从事农业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开发和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工程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条件1或条件2必须符合一条。

1.主要参与完成上级部门（本级以上政府）的本领域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本级以上部门的本领域科技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本领域科技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7）、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级农业丰收一等奖（3）、二等奖（1）、三等奖（1，两项）；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7）、三等奖（5），或县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3.主要参与完成100万元以上或全省系统覆盖面达到90%以上的行业技术改造、试验鉴定、科技信息等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果和经济效益；

4、主要参与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新技术、新机具1项以上；

5.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行业标准（4）、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3）1项，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其他标准3项以上；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1项，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

6.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 “全国农业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金蓝领”等称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一等奖，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或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较好成就，在重大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第十四条从事水产（渔业）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水产（渔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跟踪水产（渔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能独立牵头承担新技术研发和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解决渔业生产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的关键性与瓶颈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担任工程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条以上，其中条件1或条件2必须符合一条。

1.主要参与完成上级部门（本级以上政府）的水产（渔业）领域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本级以上部门的水产（渔业）领域科技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水产（渔业）领域科技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7）、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级农业丰收一等奖（3）、二等奖（1）、三等奖（1，两项）；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7）、三等奖（5），或县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3.参与选育水产新品种（5）1个以上并获得国家级审定；

4.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行业标准（4）、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3）1项，或主持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其他标准3项以上 ；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2）1项，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

5.现聘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专家（须有聘书），或获 “全国农业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金蓝领”等称号、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一等奖，或“浙江农业之最”创造者、主要技术指导者；或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较好成就，在重大水产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水产品质量安全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技术表彰。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取得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4.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转评农业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机关分流人员申报农业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其中有一个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且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有足够证明力的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农业工程专业包括：农业机械化、农业环境工程、农村能源、水产（渔业）、农业信息管理等。

（二）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市级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包括省农业丰收奖、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县局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县级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包括市农业丰收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的科技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

（三）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省部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省科技部门或国家级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市厅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市科技部门或省级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县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县科技部门或市级部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

（四）“获奖（得）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得奖项各等级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五）“主持”是指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六）“主要参与”是指项目、课题排名前3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本评价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八）本评价条件中所称的“年”均为周年**。**

第二十条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者涉嫌违纪违法且在处理阶段，但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报告上述情况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评价条件自2020年 月 日起执行。

农业工程 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 |  | 工作单位 |  |
| 推荐人 |  | 工作单位及职称 |  | 手机号码 |  |
| 推荐理由 | 推荐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

1.浙江省农业（工程）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表

2.浙江省农业（工程）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指标说明